

此 通 函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臨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 臨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此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8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發出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8月27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執行董事：

余學明先生(主席)

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

薛由釗先生

鄭強先生

韓瀚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2樓A室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待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登記在百慕達公司登記冊內。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獲登記在百慕達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進行所有在香港所需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給予本公司一個全新的身份及形象，有利本公司將來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亦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之證書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證券之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將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通知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提呈以供投票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余學明
主席

2014年8月2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茲通告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Fornton Group Limited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獲登記在百慕達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余學明
主席

香港，2014年8月27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至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nto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